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闵府办发〔2023〕13号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闵行区 2023 年东西部协作 和 对口支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闵行区 2023 年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23 年 5 月 16 日

闵行区 2023 年东西部协作 和 对口支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本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高质量推进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务实协作、双向赋能，以中国式现代化助力对口帮扶地区乡村全面振兴，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一、工作目标

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等精神。紧扣“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主线，持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持续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统领，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为

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和改善民生、智力支援、文化教育支援、产业支援促进就业，不断增进“五个认同”。

二、工作任务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 强化思想认识。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对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的重大论断，立足衔接过渡期的历史方位，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来抓，始终把准对口帮扶工作的内涵要义、目标任务、前进路径。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强化指导推动；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创新举措，牵头抓好工作落实。各前方工作机构要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对口帮扶地区党委政府意图举措，切实担起在帮扶一线管好项目资金的主责主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融入当地发展大局。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援外机构

2. 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全区一盘棋”，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区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作用，加强对接，健全组织架构，统筹助力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要专题研究审议相关议题，每季度召开例会分析研究推进工作。综合用好各项帮扶政策举措，发挥叠加效用，强化正向激励，不断提升工作水平。结合工作实际，调整细化运行对接、资金管理、服务保障等各项制度规范。强化联动机制，综合财政、审计、纪检力量开展检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各成员单位、援外机构

3. 优化结对关系。在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四个不减”和“两保持三加强”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结对关系相对固定、‘派’‘驻’机构合理对应、帮扶资金保持稳定”三个原则，兼顾对口帮扶地区和本区实际，对本区对口帮扶结对关系和资金作优化调整，实现援受双方帮扶能需更优配置，增强帮扶实效。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援外机构

4. 推动问题整改。针对考核、巡视、审计、监督、财政绩效评价和平时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清单式、项目化措施，立行立改、确保整改到位。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援外

机构

（二）持续紧盯项目管理

5. 明确项目责任。按照年度对口帮扶项目申报要求，加强与对口帮扶地区相关部门协商，坚持“按规、按需、按质、按效”做好项目编制与申报，确保项目资金投向精准，投量适度。在项目资金总量整体平衡的基础上，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按照“早启动、早实施、早完工”工作要求，落实挂图作战、专人负责、动态评估等措施，强化要素保障，加快推进落实，确保年度“两率”（投资完成率、资金拨付使用率）不低于90%，保障计划执行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援外机构

6. 加强项目监管。用好项目资金月报制度，每月汇总报送对口帮扶项目资金使用和推进进度，通报整体情况和存在问题。结合“每月一报”情况，紧盯项目开工，加强项目调度，实时化解矛盾。牵头成立检查小组，每季度赴实地开展项目督查检查，确保帮扶项目按节点高质量完成，确保帮扶资金全流程合法合规使用。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援外机构

（三）扎实开展干部人才支援

7. 选派干部人才。根据上级要求和帮扶工作需要，做好挂职干部定期轮换和压茬交接工作，做到资金项目、干部人才、帮扶关系、台账资料等“四个交清”，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加强援外干部人才日常教育管理，做好支撑保障和关爱激励，确保援外干部人才政治安全、工作安全、资金安全、人身安全。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各相关派出机构、援外机构

8. 做优社会事业帮扶。继续推广教育卫生“大组团”链接“小组团”帮扶模式，深化结对帮扶成效，在云南保山、昭通各打造1个教育、1个医疗小组团帮扶示范点（3人及以上）。有序组织本区学校、医疗机构赴对口帮扶地区开展结对帮带，实现每个对口县不少于2名教师、2名医生，至少帮带1所学校、1家医院。在对口支援地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均等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基层治理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运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等多种方式，建设远程教育卫生、共享资源平台，带动对口帮扶地区社会事业整体发展。做好对口帮扶地区教育、卫生专业人才来沪进修和短期培训保障。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9. 深化智力支援。加大科技、人文、创意等协作，发挥产业顾问组和专家工作站作用，协调相关科研机构和院校，挑选农业、产业、科技等方面专家资源，帮助对口帮扶地区开展农

村致富带头人、基层农业技术人员、基层干部人才、企业管理技术团队等培训培育。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区经委、区科委、区农业农村委

（四）持续深化产业合作

10. 助力产业发展。坚持以协作促发展，支持对口帮扶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有序引导适宜产业梯度转移，建立生产基地和服务体系。探索落实“四个+”（上海企业+当地资源、上海研发+当地制造、上海市场+当地产品、上海总部+当地基地）的产业协作模式，创新产业协作路径。紧密结合对口帮扶地区农业产业规划和资源禀赋，做好“土特产”文章，支持当地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建设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现代乡村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延长产业链，优化价值链，提升附加值，带动当地群众增收。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各街镇、相关区属国企；责任单位：区经委、区科委、区农业农村委

11. 推动园区共建。继续推进两地园区合作共建、托管，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引进理念、人才、资金、模式等要素，加快培育优质项目，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用好市、区两级企业投资补助政策，加大对落地企业在固定资产

投入、生物资产投入、消费协作、吸纳就业等方面的扶持力度。

牵头单位：区经委、区工商联、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街镇、相关园区、援外机构

（五）持续做大消费协作

12. 拓展农特产品销售渠道。推动“上海市场+当地产品”全面融合，擦亮消费帮扶品牌。加强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对口帮扶地区“扩内需、促消费”行动联动，结合五五购物节和各类文旅节庆活动，支持双方企业共享机遇，推进消费提质扩容。线上线下结合、区镇两级协同办好对口帮扶地区特色产品展销系列活动，各街镇每年举办推介活动不少于1次（可与区消费帮扶平台企业联合举办）。切实发挥区内百县百品直营店、消费帮扶生活馆、专店专柜的作用，定期评估调整，持续规范完善。组织区内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食品快餐销售及生产加工企业赴保山市、昭通市及泽普县进行产销对接活动各不少于1次，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

牵头单位：区经委、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局、各街镇、援外机构

13. 扩大消费帮扶采购规模。动员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食品快餐销售及生产加工企业开展大宗批发销售，推动消费帮扶专店开展直采直购，总量不低于5000万元。动员区内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区属国企工会向会员发放职工福

利、慰问物品时原则上定向采购“小闵帮扶”等消费帮扶平台产品，总量不低于1000万。动员辖区内央企、民企、外企、园区、高校后勤等履行社会责任，扩大认购农特产品规模，在发放员工福利、采购产品原材料等方面，优先采购对口帮扶地区农特产品和原材料，每个镇（含莘庄工业区）动员采购总量不低于300万元，每个街道动员采购总量不低于200万元。区内相关预算单位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的预留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比例，采购消费帮扶产品。积极联系上海线上线下市场，帮助所在县（区）完成销售农特产品不低于1000万元（不含前四项动员采购数量）。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区总工会、区经委、区财政局、区机管局、各街镇、援外机构

14. 加强旅游消费力度。继续做好泽普包机游活动推广，落实好市里分配的年度指标任务。深化“闵·保”、“闵·昭”文旅合作，动员引导设计开发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加大宣传力度，各街镇动员发动辖区企业、居民到对口帮扶地区观光旅游、深度体验，在云南昭通、保山和新疆泽普（任选其一）成团不少于1个。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各街镇、援外机构

15. 组织赴对口帮扶地区职工疗休养。依托对口帮扶地区景点优惠政策和红色旅游资源等，优化完善保山、昭通疗休养

线路，宣传、动员、引导区内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参加援滇帮扶疗休养活动，要求各单位年度疗休养人员总数的 15%参加援滇帮扶疗休养。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16. 支持民族文化产品开发。支持民族手工艺发展，扩大民族文化产品的培育和销售并纳入区内销售专店专柜，支持推荐民族文化产品进入上海市消费帮扶工作平台。

牵头单位：区经委；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街镇、援外机构

（六）着力深化劳务协作

17. 开展定向招聘录用。有组织转移、市场化招聘及公共服务岗位安置兼顾，加大信息发布、中介服务、维权保障等，促进对口帮扶地区脱贫劳动力和农村劳动力来沪就业、异地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完成年度协助转移就业和吸纳在沪就业指标。鼓励用工单位、中介结构等现场开展招聘活动，在各结对县（区）至少组织 2 次，在各易地搬迁安置点至少组织 1 次。做好对口帮扶地区在沪职业院校就读学生跟踪排摸和服务保障，帮助毕业生留沪就业。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各街镇、援外机构

18. 抓好就业技能培训。强化“职教联盟”结对帮扶，支持对口帮扶地区技工学校建设和组织开展职业学校联合招生，

推进校企合作，扩大“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提高对口帮扶地区群众就业技能，指导每个结对县（区）开展沪滇劳务协作技能培训不少于1次。坚持优中选优，共同培育一批叫得响、能带动的乡村工匠。因地制宜继续组织开展好咖啡项目职业技能交流、新零售技能培训等研学交流活动，支持返乡大学生创业和农村致富带头人带动就业。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各街镇、援外机构

19. 落实稳岗就业。重点在稳脱贫人口就业规模和拓展就业空间、就业渠道上下功夫。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强化政策综合效益，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保重点，促进对口帮扶地区脱贫劳动力和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务工收入稳定增长。协同两地就业服务工作站，做好对口帮扶地区脱贫劳动力在沪务工情况跟踪排摸和服务保障。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援外机构；责任单位：各街镇

（七）全面助推乡村振兴

20. 做好乡镇、村企结对帮扶。制定年度乡镇、村企结对帮扶方案，资金投向参照市、区两级项目申报要求，做好项目的日常跟踪，扎实推进结对帮扶项目。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对每个重点帮扶县开展至少一次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考察对接活动，对每个结对县至少动员3家以上上海民营企业参与结对帮扶。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团区委、区工商联、区国资委、各街镇；责任单位：相关区属国企、援外机构

21. 培育乡村振兴创业致富带头人。通过技术培训、项目支持、产销对接等方式，鼓励扶持乡村振兴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培养一批具备创业带贫意识和能力的致富带头人。

牵头单位：援外机构

22. 携手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将“和”与“美”作为基本要求，以乡村振兴示范点、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村、边境小康村建设为抓手，因地制宜，复制推广闵行区美丽乡村建设及长效管理经验，输送乡村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验和理念，协作做好规划编制和项目设计，持续推进对口帮扶地区乡村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提升、社会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不断改善基层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在东西部协作地区，以“共治共享美丽乡村”为主题，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并采取“四带一”方法，每个示范村落实“1名援滇干部（协调员）、1个结对主题、1家爱心企业、1个上海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建管扶长效机制。在对口支援地区，采取“一县一策、集中集聚、整体规划、分步推进”的方式，持续打造若干特色产业小镇、和美宜居乡村，形成闵行援建的标杆示范样本，复制推广经验做法。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区农业农村委、援外机构

（八）广泛开展交往交流交融

23. 推广文化交流活动。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扎实推进文化浸润工作，落实上海“文化润疆”五年行动计划，支持基层文化工作队建设，做好文艺团队展演活动筹备，不断增进“五个认同”。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援外机构

24. 有效抓好“两个关键少数”外出学习交流互动。深入开展“闽·泽”“闽·保”“闽·昭”两地青少年“手拉手”夏令营冬令营、研学团、联谊结对等覆盖面广、形式多样、双方参与的青少年交往交流互动，用好上海红色资源、科普资源、文体资源等，搭建线上线下交流平台，加强双向交流，增强两地青少年的爱国意识和责任意识，促进健康成长成才。有计划组织村两委班子、妇女主任、致富带头人以及民族团结模范外出参观学习、交流交往，深入开展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国情教育、励志教育、经验交流、学习体验等方面的活动。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援外机构；责任单位：相关成员单位

25. 广泛开展“三交”活动。依托两地资源和工作需要，深化乡镇结对、村企结对、学校结对、医院结对、援派干部人才与当地干部群众结对等，通过形式多样的交往交流交融活

动，加强教育、卫生、科技、文化、旅游等多领域合作交流，增进两地友谊，促进民族团结，营造民族团结融合发展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各成员单位、援外机构

（九）有效实施社会公益行动

26. 发挥社会资源和帮扶政策作用。进一步调动各方积极因素，动员引导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对口帮扶地区公益帮扶、支医支教、扶弱济困、微心愿认领等给予社会力量参与对口帮扶更大空间和更好资源。用好专项资金资助政策，激发参与帮扶热情，放大社会帮扶资金整合使用效益，投向对口帮扶地区年度社会帮扶资金不少于去年水平。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区民政局、各街镇；责任单位：援外机构

（十）注重加强宣传引导

27. 加强信息月报制度。继续推进和健全完善援外机构、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报送机制。各成员单位、援外机构根据各自承担的对口协作工作职责，结合对口协作工作年度安排，每2月定期报送对口协作工作信息简报或案例经验。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援外

机构

28. 总结展示对口帮扶成果。围绕国家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新形势、新任务及新要求，做好相关宣传工作。通过官方媒介，重点宣传上级决策部署，宣传全区各部门对口帮扶工作的新举措好办法以及援外干部人才的典型事迹和人民群众艰苦奋斗的感人故事，选树一批“立得住、叫得响、可推广”的社会帮扶典型案例，讲好具有闵行特色、体现闵行温度、彰显闵行责任的对口帮扶故事，更好地助力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营造良好氛围，凝聚各方合力。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区融媒体中心、援外机构

附件：闵行区 2023 年东西部协作和对外支援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
